零售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店舗營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商品陳列
編號	111357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商品陳列的人員。從業員能夠陳列 / 展示好零售店舖的商品,以吸引顧客的注意及方便顧客選購。
級別	3
學分	6
能力	表現要求 1. 瞭解商品陳列相關知識
	認識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的法例要求 如 如 和 和 和 和 和

零售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店舗營運」職能範疇

	3. 展示專業能力
	執行商品陳列時·要遵從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商品陳列可吸引顧客及刺激顧客購買慾·提高零售店舗銷售額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	能夠運用商品陳列知識及技巧,配合機構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,執行商品陳列,以實現 既定的陳列目的。
	定期檢討商品陳列計劃的成效,並檢視陳列品的狀況,並按需要更換有關商品:及能夠帶領及監督員工按照機構指引執行各項陳列工作,需要時提供指導及培訓。
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105140L3的更新版